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项目名称：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

编制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

2021年1月

前言

崇化南沟是门头沟区主要的防洪排水河道城子沟的支沟之一，存在着防洪标准偏低，河道植被凌乱，生活垃圾较多等问题。为了疏挖治理河道，提高河道的行洪排水能力和配合崇化南沟周边小区的开发建设，完善周边基础设施建设。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实施了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本次疏挖、扩宽河道0.76km（起点桩号0+000.000~终点桩号0+760.000），按20年一遇洪水标准治理。

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划分1个单位工程，7个分部工程，164个单元工程，主要施工项目包括：疏挖、扩宽河道、新建跌水及河道堤岸绿化等。

2013年10月，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2013年10月31日，该项目取得了北京市水务局批复的工程规划同意书（京水务计[2013]240号）；2013年11月11日，该项目取得了规划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审核的规划意见函复（规门函[2013]515号）；2013年11月20日，该项目取得了国土资源局审核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门预[2013]51号）；2013年11月21日，该项目取得了《关于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门发改〔2013〕156号）。

该项目于2013年12月10日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3〕0145号）。开工日期为2014年5月10日，完工日期为2015年4月15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项目建设单位—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于2020年10月成立验收组，于2020年11月进行了现场踏勘、调查，并进行了相关资料收集。2021年1月竣工验收项目组编制完成《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

目录

1	综述	1
1.1	编制依据	1
1.2	验收调查目的和原则	2
1.3	验收调查的方法	2
1.4	验收调查范围	3
1.5	验收调查因子	3
1.6	环境保护目标	4
1.7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	5
2	工程调查	9
2.1	工程建设历程	9
2.2	工程建设概况	9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21
3.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21
3.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	29
3.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35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36
5	环境影响调查	45
5.1	生态影响调查	45
5.2	污染影响调查	45
6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47
6.1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47
6.2	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47
7	公众意见调查	48
8	调查结论与建议	49
8.1	工程概况	49
8.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9
8.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9
8.4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49
8.5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50

8.6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50
8.7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50
8.8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50
8.9 建议.....	51
8.10 总结论.....	51

1 综述

1.1 编制依据

1.1.1 法律、法规依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正；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年1月1日；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改；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修订；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7月1日；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2011年3月1日；
- (9) 《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国发[2000]38号，2000年11月26日；
- (10) 《土地复垦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2011年3月5日；
- (1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第682号令；
- (1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家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 (13)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防范风险的通知》，环发[2012]77号，环境保护部；
- (14) 《关于切实加强风险防范严格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发[2012]98号，环境保护部；
- (15) 《关于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家环保总局[2000]38号，2000年6月。

1.1.2 工程依据

- (1) 《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 (2) 《冯村沟支沟(万佛堂沟下段)治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北京圣海林生态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3 技术依据及其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水利水电》（HJ 464—2009）；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技术规范生态影响类》（征求意见稿），

环办标征函[2018]53号，2018年9月25日；

(4) 《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10月；

(5)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3〕0145号），2013年12月10日。

1.2 验收调查目的和原则

1.2.1 验收调查目的

(1) 调查工程在施工、运行和管理等方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书、工程设计所提出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的情况，以及对各级环保行政主管部门批复要求的落实情况。

(2) 调查工程已采取的生态保护、水土保持及污染控制措施，并通过实际监测和调查结果，分析各项措施实施的有效性。针对该工程已产生的实际环境问题及可能存在的潜在环境影响，提出切实可行的补救措施和应急措施，对已实施的尚不完善的措施提出改进意见。

(3) 通过公众意见调查，了解公众对该工程建设环保工作的意见、对当地经济发展的作用、对周围居民工作和生活的情况，针对公众提出的合理要求提出解决建议。

(4) 根据工程环境影响的调查结果，客观、公正地从技术上论证该工程是否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1.2.2 验收调查原则

本次验收调查坚持以下原则：

- (1) 调查、监测方法应符合国家有关规范要求；
- (2) 充分利用已有资料，并与现场勘察、现场调研、现状监测相结合；
- (3) 进行工程前期、施工期、运行期全过程调查，根据项目特征，突出重点、兼顾一般。

1.3 验收调查的方法

根据调查目的和内容，对照采选项目运行时期的环境影响程度和范围，确定本次竣工环保验收调查主要采取资料调研、现场勘察、环境监测与公众调查相结合的方法。其主要方法为：

- (1) 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生态影响类》（HJ/T394-2007）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中的要求执行；

(2) 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以现场勘查和环境监测为主，通过现场调查运营期间对环境的影响；

(3) 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调查以现场调查核实有关资料文件为主，并核实环境影响评价和初步设计所提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

(4) 环境保护措施有效性分析采用改进已有措施与提出补救措施相结合的方法。

1.4 验收调查范围

本次竣工验收调查范围参照环境影响报告书中的评价范围，并根据实际的变化及对环境的实际影响，结合现场踏勘情况，确定本次竣工验收的调查范围如下：

1.4.1 水环境

地表水：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范围为项目治理河道。

地下水验收调查范围为：治理河道上游、治理河道、治理河道下游在内的20km²范围。

1.4.2 生态环境

建设项目边界两侧往外200m范围内。

1.4.3 环境空气

施工河道沿线两侧 200m 的区域。

1.4.4 声环境

包括敏感点在内的河段两侧200m范围。

1.5 验收调查因子

施工期：

大气环境质量：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废气；

声环境质量：等效连续A声级（Leq）；

地表水环境质量：COD、BOD₅、SS、氨氮、石油类；

固体废物：施工垃圾、施工人员生活垃圾；

地下水：总硬度（以CaCO₃计）、溶解性总固体、硝酸盐；

生态环境：项目所在地植被、水土流失。

运营期：

地表水：COD、BOD₅、SS、氨氮；

固废：生活垃圾；

生态环境：项目建成后，改善了水质，增加了水面面积，河堤大面积绿化，均对生

态产生正面影响，生态系统更加稳定；

社会环境：周边居民的反应情况。

1.6 环境保护目标

根据现场踏勘，本整治河道工程北侧80米处为崇化寺碑刻，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沿线未发现珍贵动及植物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不在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沿线分布主要为山体、荒地和道路，原环评报告中声环境、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城子村已全部拆除。因此本次调查大气、声环境保护目标。治理河道沿线周边关系见图1-1。

1、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位于城区，项目周边主要是山体、荒地和道路等，没有原生生态环境。另外，经调查，工程影响区域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无濒危珍稀物种。因此，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为防止施工期、营运初期水土流失对周围生态环境产生的影响。

2、社会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社会环境保护目标为治理工程北侧约80m的崇化寺碑刻，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级文物保护单位。宣德九年至正统二年（1434-1437），司设监太监吴亮重修，英宗朱祁镇赐名“崇化禅寺”。成化十六年（1480），明宪宗朱见深立敕谕碑。寺毁于清代，现存跨涧塔基一座，地堰垒砌很多石雕件，花纹具有元代风格，现存碑五块，其中一块为元代碑，另有摩崖石刻，记述明代买卖土地之情况



图 1-1 河道沿线周边关系图

1.7 验收调查执行标准

本次验收调查执行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的标准，对已修订的环境质量标准 and 污染物排放标准采用修订后的标准作为验收调查校核标准。

1.7.1 环境质量标准

(1) 环境空气

大气环境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2018年修订）中二级标准，具体限值见表1-1。恶臭污染物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规定，见表1-2。

表 1-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污染物名称		SO ₂	TSP	NO ₂	NO _x	PM ₁₀	PM _{2.5}
浓度限值 ug/m ³	年平均	60	200	40	50	70	35
	24小时平均	150	300	80	100	150	75
	1小时平均	500	—	200	250		

表 1-2 恶臭污染物质量标准 (mg/m³)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NH ₃	0.2 (一次浓度值)	执行《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准》（TJ36-79）中“居住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容许浓度”的规定
H ₂ S	0.01 (一次浓度值)	

(2) 地表水

项目区域地表水体主要为崇化南沟，崇化南沟汇入城子沟，最终汇入永定河平原段，根据北京市水体功能区划，评价区内地表水体属III类水域，故地表水环境质量评价选用《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的III类标准要求。具体数值见表1-3。

表1-3 地表水质量标准（单位：mg/L，pH值除外）

项目	COD _{Cr}	BOD ₅	氨氮	高锰酸盐指数	DO	pH	石油类	总磷
标准（mg/l）	≤20	≤4	≤1.0	≥6	≥5	6-9	≤0.05	≤0.2

(3) 声环境质量

原环评报告中根据北京市环境保护局（京环保控字【2004】17号）《北京市环境保护局关于同意门头沟区环境噪声功能区划分调整结果的函》和《城市区域环境噪声适用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94），现状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

表1-4 声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噪声限值表[单位：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适用功能区类型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居住、商业、工业混杂，需要维护住宅安静的区域

根据《门头沟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实施方案》门政发（2015）14号和《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 15190-2014），现状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1-5。

表1-5 声环境质量标准环境噪声限值表[单位：dB（A）]

类别	环境噪声标准值		备注
	昼间	夜间	
2类	60	50	城区范围内除去1、3、4a类区以外的其他区域

(3) 地下水

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93）III类标准，按《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III类标准进行校核，见表1-6和表1-7。

表 1-6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项目序号	项目	III类	项目序号	项目	III类
1	色（度）	≤15	15	铜（Cu）（mg/L）	≤1.0

2	嗅和味	无	16	锌 (Zn) (mg/L)	≤1.0
3	浑浊度 (度)	≤3	17	锰 (Mn) (mg/L)	≤0.1
4	肉眼可见物	无	18	砷 (As) (mg/L)	≤0.05
5	pH	6.5~8.5	19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 (mg/L)	≤0.002
6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mg/L)	≤45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1	高锰酸盐指数 (mg/L)	≤3.0
8	硫酸盐 (mg/L)	≤250	22	硝酸盐 (以N计) (mg/L)	≤20
9	氯化物 (mg/L)	≤250	23	亚硝酸盐 (以N计) (mg/L)	≤0.02
10	铁 (Fe) (mg/L)	≤0.3	24	氨氮 (NH ₄) (mg/L)	≤0.2

表 1-7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Ⅲ类标准

项目 序号	项目	Ⅲ类	项目序号	项目	Ⅲ类
1	色 (度)	≤15	15	铜 (Cu) (mg/L)	≤1.00
2	嗅和味	无	16	锌 (Zn) (mg/L)	≤1.00
3	浑浊度 (度)	≤3	17	锰 (Mn) (mg/L)	≤0.10
4	肉眼可见物	无	18	砷 (As) (mg/L)	≤0.01
5	pH	6.5~8.5	19	挥发性酚类 (以苯酚) (mg/L)	≤0.002
6	总硬度 (以CaCO ₃ 计) (mg/L)	≤450	20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mg/L)	≤0.3
7	溶解性总固体 (mg/L)	≤1000	21	耗氧量 (COD _{Mn} 法, 以O ₂ 计) (mg/L)	≤3.0
8	硫酸盐 (mg/L)	≤250	22	硝酸盐 (以N计) (mg/L)	≤20.0
9	氯化物 (mg/L)	≤250	23	亚硝酸盐 (以N计) (mg/L)	≤1.00
10	铁 (Fe) (mg/L)	≤0.3	24	氨氮 (以N计) (mg/L)	≤0.50

1.7.2 污染物排放标准

(1) 废水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污水为管理人员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施工期污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集中收集、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执行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表2“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1-8。

表 1-8 北京市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单位: mg/L

序号	污染物	限值
1	pH (无量纲)	6~9

2	化学需氧量 (COD)	500
3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300
4	悬浮物 (SS)	400

(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运营期无大气污染物排放，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为施工扬尘。

施工期扬尘排放执行北京市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501-2007)

表1 中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无组织排放的相关规定，具体标准值见表1-9。

表1-9 一般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项目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其他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mg/m ³

(3) 噪声排放标准

施工期建筑施工场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具体限值见表1-10。

表 1-10 建筑施工场界噪声限值表 单位：dB (A)

昼间噪声限值	夜间噪声限值
70	55

4、固体废物排放标准

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修订》中的规定，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修订》进行校核。

1.8 调查重点

- (1)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执行情况调查。
- (2) 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及工程变更情况调查。
- (3) 工程建设前后环境敏感目标分布及变化情况，环境质量变化情况调查。
- (4) 工程实际内容变更所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调查，变更环境保护措施调查。
- (5)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运行情况及试运行效果调查。
- (6) 工程试运行期环境污染影响调查。
- (7)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提及或对环境的影响估计不足，但实际存在的严重环境问题以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调查。
- (8) 工程环境监理执行情况及其调查。
- (9) 工程环保投资情况调查。
- (10) 建设单位环境管理情况调查。

2 工程调查

2.1 工程建设历程

2013年10月，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2013年10月31日，该项目取得了北京市水务局批复的工程规划同意书（京水务计[2013]240号）；2013年11月11日，该项目取得了规划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审核的规划意见函复（规门函[2013]515号）；2013年11月20日，该项目取得了国土资源局审核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门预[2013]51号）；2013年11月21日，该项目取得了《关于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门发改〔2013〕156号）。

该项目于2013年12月10日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3〕0145号）。开工日期为2014年5月10日，完工日期为2015年4月15日。

2.2 工程建设概况

2.2.1 工程基本情况

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疏挖、扩宽河道 0.76km，提高了河道的排水行洪能力；新建跌水 5 座；拆除现状桥涵 8 座，改建现状桥涵 1 座；河道堤岸绿化。

表2-1 工程实际建设主要内容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1	疏挖、扩宽河道	km	0.76
2	跌水	座	5
3	拆除现状桥涵	座	8
4	改建现状桥涵	座	1
5	河道堤岸绿化	m ²	10600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详见表2-2。

表2-2 本项目主要工程量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数量
1	土方开挖	m ³	35603.66
2	回填	m ³	3026.88
3	浆砌石护岸	m ³	1508.08
4	景石护岸	t	4238.19
5	水工砌块护岸	m ³	127.2
6	铅丝石笼护底	m ³	1071
7	混凝土		1655.72
8	乔木	株	738
9	灌木	株	2379

10	地被			9817
11	跌水		座	5
12	管线改移		项	2
13	桥涵	拆除	座	1
		改建	座	8

工程现状与原状对比详见图2-1。



河道原状



河道现状



河道原状



河道现状

图2-1 建设项目现状与原状对比图

2.2.2 总图布置与占地

(1) 总图布置

建设地点位于门头沟区新城。地理位置见图2-2。工程长0.76km（西起山根，东至城子沟）。总图布置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实际河道全长0.76km。详见图2-3~图2-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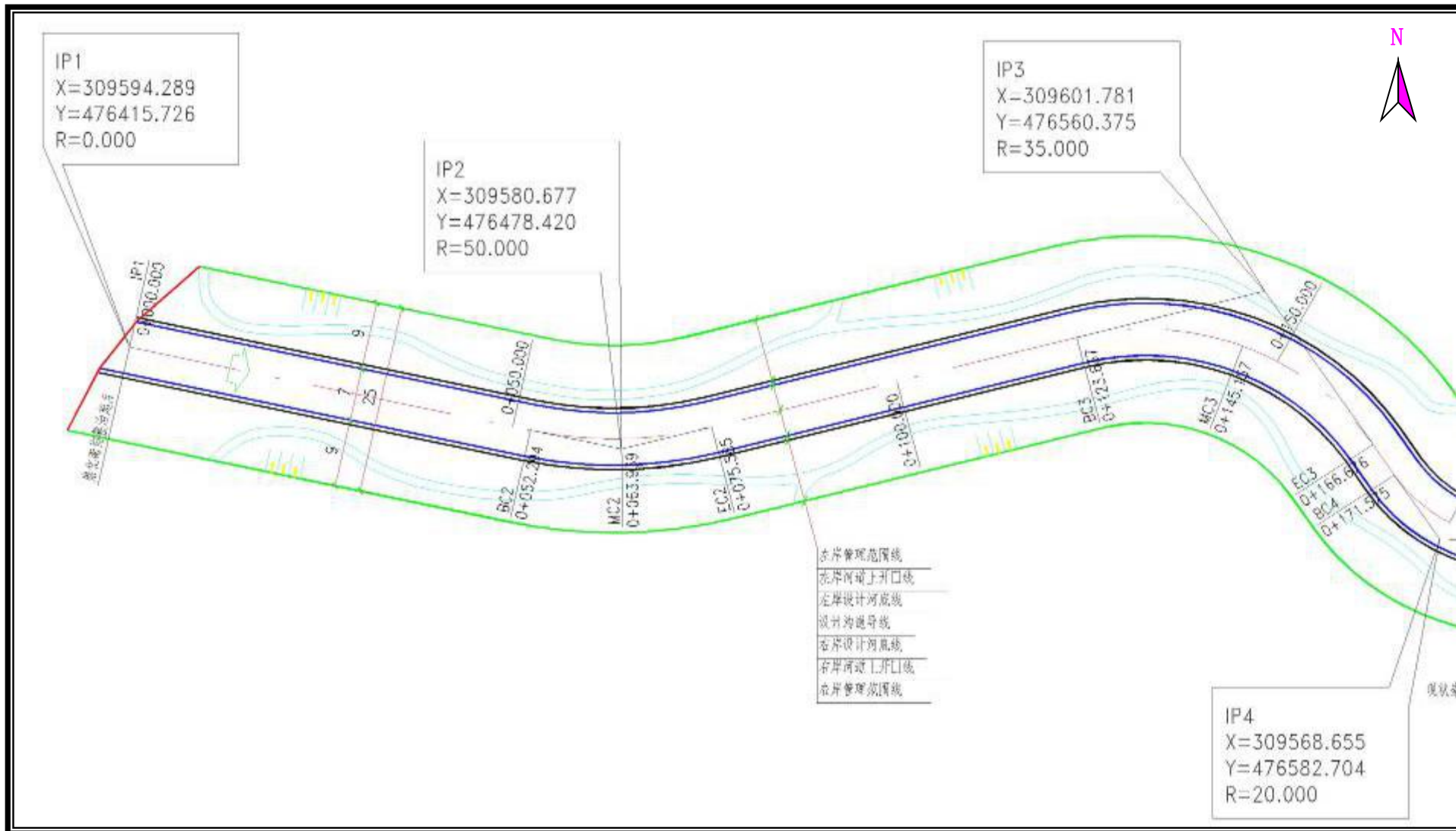


图2-3 建设项目0+000.000~0+150.000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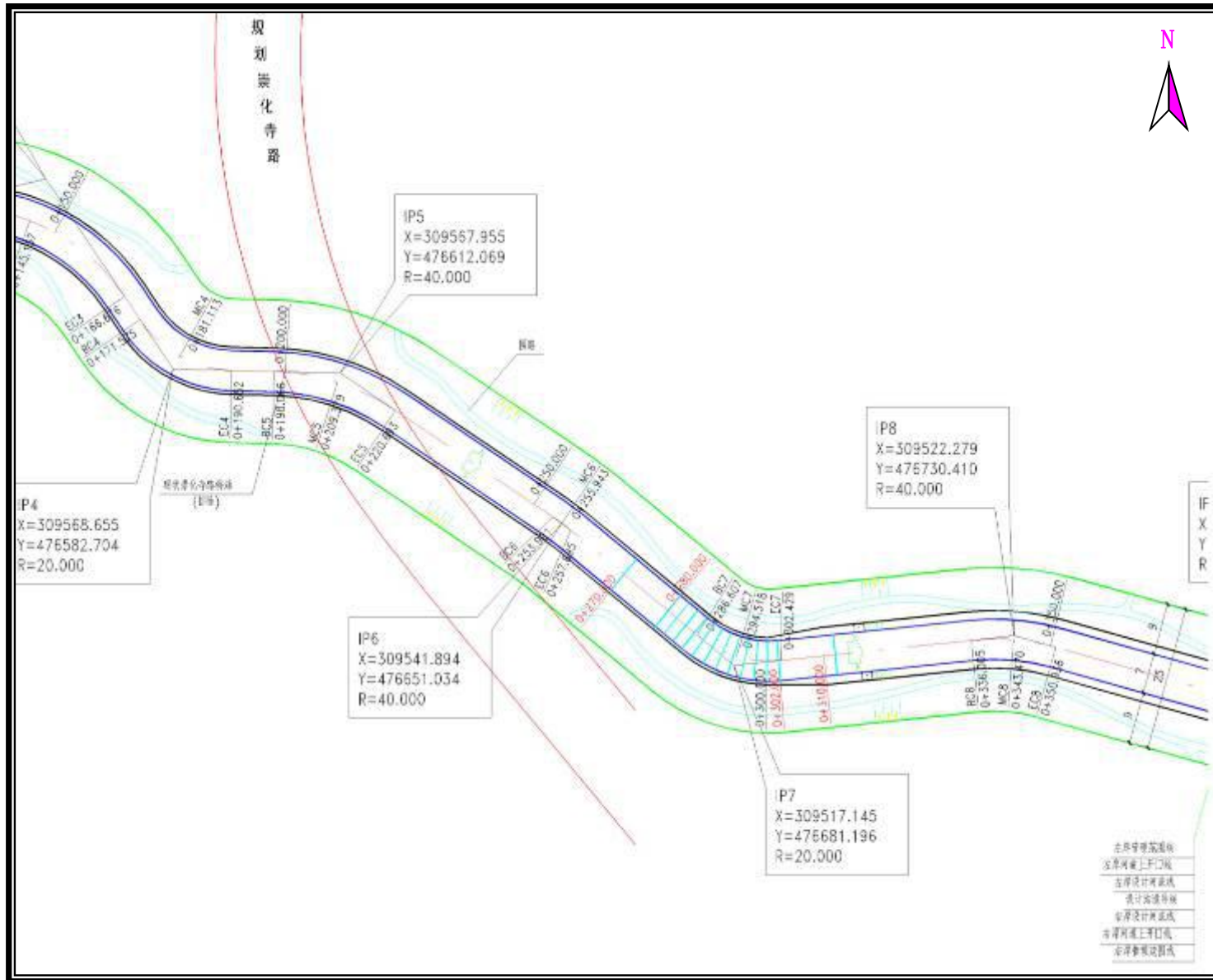


图2-4 建设项目0+000.150~0+350.000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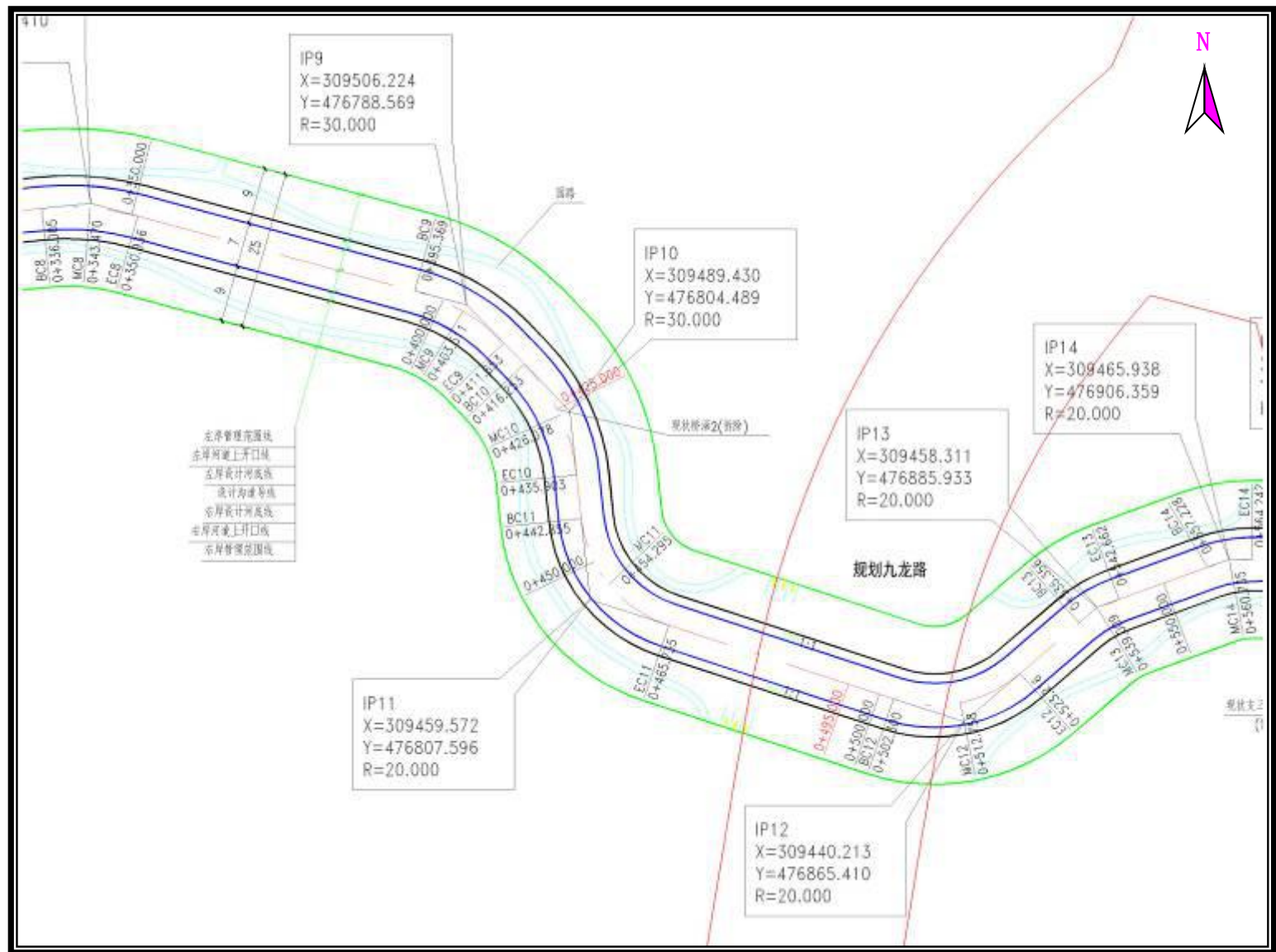


图2-5 建设项目0+000.350~0+0550.000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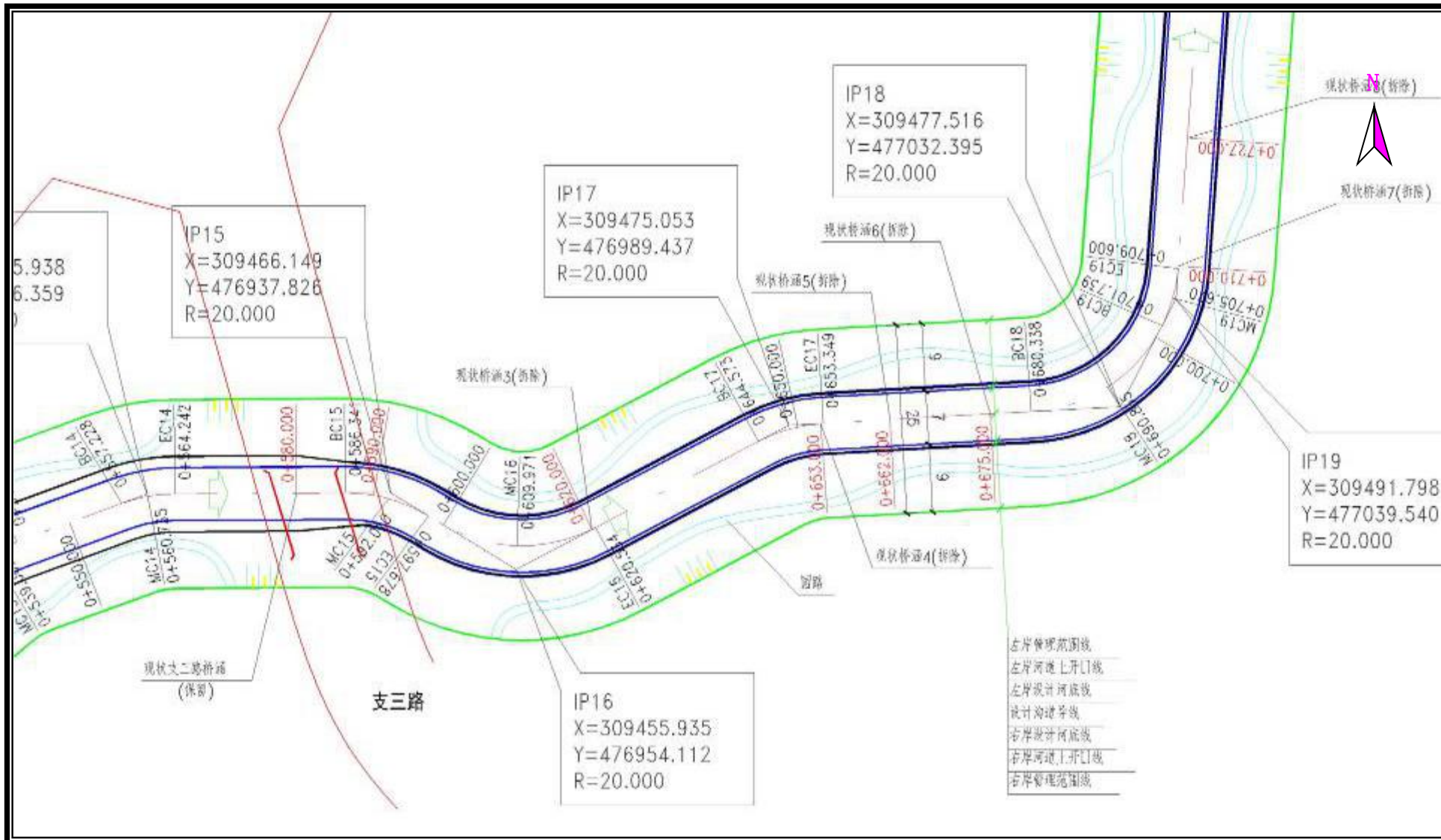


图2-6 建设项目0+000.550~0+700.000平面布置图

(2) 项目占地

(1) 永久占地

环评中本项目工程永久占地面积为19000 m²，为估算值，实际工程永久占地18800m²，与环评报告基本一致，占地类型分为河道用地、道路用地及建筑用地三类，其中河道用地3200m²，道路用地4200m²，建筑用地11400m²。

(2) 临时占地

环评中本项目工程施工临时占地主要为施工生产、生活区，布置在桩号0+600附近。施工生产、生活用房总建筑面积为800m²，总占地面积为2300m²。实际工程临时占地1100m²，位置未发生变化，环评中临时占地面积为估算值，与实际占地面积存在差别。

工程临时用地为施工过程需要临时占用的土地，完工后已恢复原地貌。

2.2.3 工程变更情况调查

施工过程中，由于受到施工场地、施工时间等影响，本工程建设内容与环评阶段对比发生了部分变动，工程变化情况见表 2-3。

表 2-3 工程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及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变化量	变化原因
一、水文						
1. 流域面积		km ²	0.64	0.64	无变化	
2. 设计洪水流量						
20年一遇洪水流量		m ³ /s	22.1	22.1	无变化	
50年一遇洪水流量		m ³ /s	31.8	31.8	无变化	
二、工程等级和标准						
1. 工程等级		等	IV	IV	无变化	
2. 建筑物级别	主要建筑物	级		4	无变化	
	次要建筑物	级		5	无变化	
3. 防洪标准（重现期）		年	20年一遇洪水设计	20年一遇洪水设计	无变化	
		年	50年一遇洪水不漫溢	/		
3. 地震设防烈度		度	7	7	无变化	
三、主要工程内容						
1. 河道治理长度		km	0.76	0.76	无变化	
2. 新建跌水		座	1	5	增加4	施工过程中，由于受到占地条件影响，因地制宜，增

					加了4座跌水
3. 拆除桥涵	座	9	拆除现状桥涵8座，改建现状桥涵1座	1座未拆除，进行改建	施工过程中，由于受到场地条件影响，因地制宜，对1座桥梁进行了改建
4. 河道绿化	项	1	1	无变化	

工程量变化情况见表 2-4。

表 2-4 工程量变化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单位	环评中数量	实际数量	备注
1	土方开挖	m ³	20000	35603.66	增加15603.66
2	回填	m ³	2200	3026.88	增加826.88
3	浆砌石护岸	m ³	/	1508.08	环评中水土保持措施种有提出，但未给出具体的数量
4	景石护岸	t	/	4238.19	
5	水工砌块护岸	m ³	/	127.2	
6	铅丝石笼护底	m ³	506	1071	增加565
7	混凝土	m ³	2575	1655.72	减少919.28
8	乔木	株	255	738	增加483
9	灌木	株	/	2379	环评中在绿化设计方案中有提出，但未给出具体的数量
10	地被	m ²	/	9817	环评中在绿化设计方案中有提出，但未给出具体的数量
11	跌水	座	1	5	增加4座，施工过程中，由于受到占地条件影响，因地制宜，增加了4座跌水
12	管线改移	项	/	2	环评中有提出项目施工前与欲拆移的管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
13	桥涵	座	0	1	增加1座，施工过程中，由于受到场地条件影响，因地制宜，对1座桥梁进行了改建

由上表可以看出，项目工程实际量增加了土方开挖、回填、跌水等数量，混凝土工

程量减少，但是数据偏差不大，环评阶段数值是根据项目初期设计资料得出的数据，实际量是根据现场施工情况得出的数据。

另外，通过对比图纸，项目路线未进行改动，项目变更前后对比见图 2-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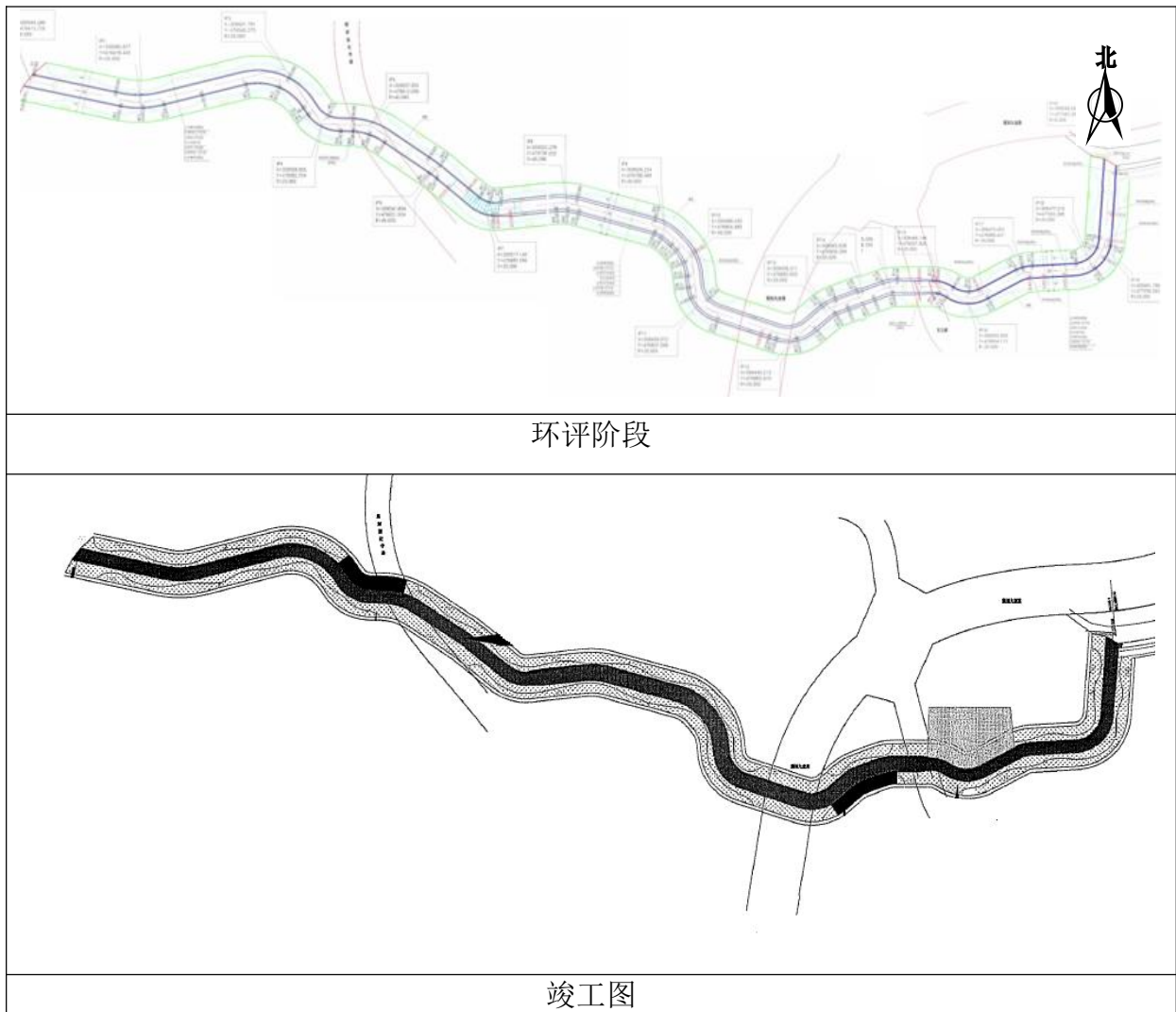


图2-8 项目路线环评阶段及实际建设对比图

综上，本项目总工程设计量与实际量基本一致，未新增敏感点，目前城子村已拆迁，其他环境保护目标与报批版环评一致，距离保持不变。

2.2.4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明细

本项目实际总投资1755.35万元，实际环保投资259.05万元。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水处理、扬尘治理、噪声治理、固废处理、水土保持等。环保投资与设施具体见下表。

表2-5 环保设施（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项目	环保设施		实际投资（万元）	落实及变动情况
声环境	施工期	临时隔声屏障	60	已落实
	运营期	泵站安装隔声门窗、墙壁安装吸声材料等	5.0	已落实
大气环境	施工期	防扬尘洒水设备、围挡	9.0	已落实
		遮盖粉状物料的篷布（含在施工期水土保持措施中）		已落实
水环境	施工期	建材堆放防雨水冲刷措施（篷盖、围栏等）	10	已落实
		防渗隔油沉淀池	0.6	已落实
		防渗沉淀池	0.6	已落实
		防渗化粪池	1.0	已落实
固体废物	施工期	施工生活垃圾收集装置、环卫部门清运费，建筑垃圾、废弃土石方清运及消纳费	15	已落实
生态环境	施工期新增水土保持措施	绿化措施	157.85	已落实
		防尘网覆盖、土工布等		
	主体工程中水土保持措施	生态护坡（浆砌石挡墙，浆砌石护底、铅丝石笼护脚、浆砌石护坡等）		
		边坡绿化		
环境管理	施工期环境监理、施工期环境监测、环保人员培训		0	工程监理兼顾
合计			259.05	

3 环境影响报告书回顾

3.1 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

3.1.1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

3.1.1.1 施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1、占地拆迁生态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征地和拆迁建筑物，不存在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影响。

因此，本项目占地主要为临时占地。施工临时占地会对原地貌、植被造成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必要的复绿措施，可使破坏的植被得到恢复。

施工临时占地在土地整治后，应根据所在区域的立地条件选择适生的树、草种进行绿化。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土地整治后种植三倍体毛白杨和元宝枫，间隔种植，株行距为3×3m，共需苗木255株。

2、对施工沿线区域内植被的影响

施工期对沿线植被的影响主要是施工占地对植被的破坏。这不仅仅是树木自身的损失，重要的是这些树木的生态效益也损失了。由于项目位于建成区，河道两岸、排洪沟两侧植被较少，均为人工林，为广泛分布的树种，无珍稀濒危保护植物。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必要的复绿措施，可使破坏的植被得到恢复。因此，本工程的施工对植物影响不大。

3.1.2 水环境影响分析

3.1.2.1 施工期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污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和施工活动产生的施工污水。施工污水主要为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和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经隔油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生活污水包括施工人员盥洗、冲厕等污水。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

拟建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控制措施包括：

- (1) 减少无组织排水：工地生产、生活排水必须做到有组织收集，不能随意漫流。
- (2) 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施工污水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

(3) 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

(4) 施工结束后应对在施工场地设置的沉淀池和隔油沉淀池及时清理，并覆土掩埋，进行绿化。

(5) 综合施工场应设置围挡，避免物料被雨水冲刷流失。

因此，本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成熟、投资适中，处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只要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操作，施工废水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晌。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主要任务是对现状崇化南沟进行输挖整治，项目运行后补水水源来自上游龙口灰库和规划南城再生水厂的出水，不开采地下水，河道底部设PE防渗膜（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施工期污水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和施工生产废水。施工期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采用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材料，保证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施工期生产废水经隔油沉淀池（采用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材料，保证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集中收集预处理后可处理后的施工污水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存在施工降水问题，不会对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位造成影响；所设化粪池、隔油沉淀池、污水管线、河道底部均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正常运行情况下无污水渗入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则项目施工期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为保护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 隔油沉淀池、沉淀池、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措施，并对其加强检查、维护和管理，防止管道破裂或损坏造成的渗漏。

(2) 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垃圾堆放处采取防渗措施，并由环卫工人及时清运，以防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 加强施工材料的管理，材料堆放地点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4) 施工期杜绝各种污水的无组织排放，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不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形式排放；

以上措施简单实用，经济、技术可行，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废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

造成不利影响。

3.1.2.2运营期水环境影响评价

1、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均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污水排放量为 0.12t/d, 43.8t/a。生活污水经过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未经化粪池处理前生活污水中主要污染物浓度及产生量为: COD 300 mg/L, 0.013t/a; BOD₅ 150 mg/L, 0.006t/a; SS 200 mg/L, 0.009t/a; 氨氮 40 mg/L, 0.002t/a。污水经过化粪池处理后, 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量分别为 COD: 255mg/L, 0.011t/a; BOD₅: 120mg/L, 0.005t/a; SS: 150mg/L, 0.006t/a, 氨氮 39mg/L, 0.0017t/a。本项目污水排放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表 2“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 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

(1) 地下水水质的影响

崇化南沟接纳了沿岸未经处理的生活污水, 由于地表水与地下水之间的水力联系, 地表水的水质会对地下水水质有一定影响。在地表水补给地下水的时段内, 河道中污水直接侧向补给地下水, 污水中一些有毒有害的物质进入地下水中污染地下水环境。

建设项目将生活污水通过埋地管道送入污水处理厂内, 提高了排污水的水质。垃圾堆放处采取防渗措施, 并由环卫工人及时清运。与项目建设前相比, 崇化南沟环境整治完成后, 崇化南沟区段地表水水质将会有显著提高, 因此地下水的水质也会有所改善。

(2) 对地下水水位的影响

本项目运行后补水水源来自上游龙口灰库和规划南城再生水厂的出水, 不开采地下水, 河道底部设 PE 防渗膜(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运营期的生活污水经防渗化粪池(采用环氧树脂等防腐防渗材料, 保证其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 不会对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位造成影响; 所设化粪池、污水管线、河道底部均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0^{-10} cm/s), 正常运行情况下无污水渗入地下水, 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则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1.3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3.1.3.1 施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1、扬尘

施工阶段扬尘主要产生于土方挖掘，现场堆放、土方回填、运输车辆行驶。由类比监测资料可见，施工扬尘对环境有较大的影响，但影响程度与是否设置围挡以及距离施工场地远近有很大关系。本项目周边分布着村庄等，类比以上监测资料可知，附近的村庄、居民区仍会受到施工扬尘的影响，因此在施工时要采取扬尘防护措施，如设置围挡，以减小扬尘对附近居民的影响。施工期拟采取的扬尘控制措施如下：

(1) 施工场界必须采取硬围挡措施，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必须硬化，并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以减轻扬尘的飞扬，有排水管道，做到无积水，无泥泞，即运输车辆出口内侧应铺设一定长度且宽度不小于出口宽度的混凝土路面，并在出入处设置车轮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沉淀设施，对驶出车辆的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

(2) 建筑施工中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防止扬尘污染；

(3) 施工现场土方堆放整齐，水泥等易产尘的物料应放在库房内存放，采用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

(4) 装卸、使用散体材料，清理、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时，必须采取喷水降尘措施；

(5) 运载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为密闭槽车，以减少散落；

(6) 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存放的回填土，超过 10 天不能清运的要用密网布遮盖；

(7) 四级以上大风时要停止土方工程、拆除工程；

(8) 施工期要有环境监理单位，要有专人管理环境；

(9) 物料堆放场应设在距居民住宅 100m 以外，并尽可能设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料场内由于积尘较大，进入料场的道路应经常洒水，使路面保持湿润，并铺设竹笆、草包等，以减少由于汽车经过和风吹引起的道路扬尘。

(10) 混凝土采用商砼，混凝土板桩从专业预制厂家购买；砌筑用砂浆从大型搅拌站购买，项目不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

(11) 施工工地须做到“5 个 100%”即：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

(12) 根据《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 年）》，施工单位应推行绿色文明施工管理模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合同中依法明确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和责任，

并将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同时，施工单位应落实全封闭围挡、使用高效洗轮机和防尘墩、料堆密闭、道路裸地硬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切实履行工地门前三包责任制，保持出入口及周边道路的清洁。

(13)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的通知》京政发〔2012〕34号，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方开挖规模，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在空气达到极重污染的区域，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

根据类比资料，采取以上措施后施工扬尘在施工场地下风向150m处TSP浓度可降至 $0.3\text{mg}/\text{m}^3$ 以下，能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敏感目标多位于工程施工场地下风向150m内，虽然采取了相应扬尘控制措施后能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但依然会造成敏感目标处环境空气质量超标，需设有群众来访接待场所，并应有专人值班，负责随时接待来访群众，保证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对受施工干扰的群众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扬尘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理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对投诉反映扰民特别严重的，应进行积极处理，得到群众的谅解。另外，建设单位对可能受项目施工影响的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在敏感目标处对项目进行了公示，项目沿线居民认为本项目建成后能够改善周边环境，对项目施工造成的短期影响予以谅解，同意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采取了设围挡、洒水等扬尘控制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减轻对周围环境影响，且该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消失，施工期间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取得沿线群众的谅解，施工扬尘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是可接受的。

2、汽车尾气及机械废气

运输车辆、施工机械与设备在运行过程中会产生汽车尾气和机械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CO、THC和 NO_x ，可通过定期的车辆、机械及设备维修与保养，使其始终处于最佳运行状态，从而减少尾气排放，减轻由其带来的环境污染。

3.1.3.2 运营期大气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运营期不存在废气污染源，不会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1.4 声环境影响分析

3.1.4.1 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评价

本工程建设施工工作量大，而且机械化程度高，由此而产生的噪声对周围区域环境有一定的影响。这种影响是短期的、暂时的，而且具有局部地段特性。根据《建筑施工

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本工程施工阶段作业噪声限值为：昼间70dB(A)，夜间55dB(A)。仅凭距离衰减，昼间在距施工机械20m处和夜间距施工机械100m处噪声才符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标准限值。根据预测结果可知，施工期间，在施工设备噪声的影响下，敏感点处的噪声达不到相应的声环境质量标准的要求。尽管施工噪声对环境的不利影响是暂时、短期的行为，随着工程的竣工，施工噪声的影响将不再存在，但仍需采取相应的减缓措施。

为缓解施工期噪声对周围敏感目标的影响，施工过程中应采取如下噪声防护措施：

(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主要噪声设备尽可能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

(2) 在施工机械中选择低噪声设备，闲置设备应关闭或减速，设备注意适时维护，避免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

(3) 注意对敏感目标对应的场界进行适当围挡，尽可能降低施工设备对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

(4) 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防噪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夜间应禁止施工。

(5)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临时隔声屏障。

(6) 施工设备应采用低噪声环保型。

(7) 进出车辆禁止鸣笛，施工现场加强管理。

(8) 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外，还应与周围群众建立良好的关系，互相沟通，对可能受施工干扰的群众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其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理解。

施工期采取相应的噪声控制措施后可降低对敏感目标的影响，但由于部分敏感目标距离工程较近，施工噪声不可避免地仍会影响敏感目标处的声环境质量，需设有群众来访接待场所，并应有专人值班，负责随时接待来访群众，保证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对受施工干扰的群众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理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对投诉反映扰民特别严重的，应进行积极处理，得到群众的谅解。另外，建设单位对可能受项目施工影响的居民进行了问卷调查，并在敏感目标处对项目进行了公示，项目周边居民认为本项目建成后可以改善周边环境，对项目施工造成的短期影响予以谅解，同意项目的建设。

综上所述，项目施工期采取了设围挡、临时隔声屏障，施工期间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取得周围群众的谅解等措施后可最大程度减轻对周围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且该

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消失。

3.1.4.2运营期

本项目为河道治理项目，建成后无噪声污染源，因此运营期无噪声环境影响，不会对周围环境和敏感点造成影响。

3.1.5 固体废物分析

3.1.5.1 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施工渣土，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采取的固体废物处置措施如下：

(1) 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

(2) 施工渣土（包括清挖土壤）和其他建筑垃圾均采用10t自卸汽车运至门头沟区内渣土消纳场弃渣。

施工期的固体废物影响是暂时的，施工结束后便会消失，施工期采取以上处置措施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为减少施工固废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应避开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

(2) 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的堆放方法处置；对砖瓦等块状和颗粒废物，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固废倾倒地。

(3) 建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水泥、砖瓦、木材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弃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加强管理，这些建筑渣土应尽量分类后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送至建筑渣土消纳场，而不能随意丢弃倾倒，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4) 加强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规定地点处理弃土及建筑渣土。垃圾运输车辆要完全封闭，防止运输沿途的抛撒污染周边环境。

(5) 生活垃圾专门收集，密封存放，集中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6) 废弃土石方和其他建筑垃圾均采用10t自卸汽车运至门头沟区内渣土消纳场弃渣。

3.1.5.2 运营期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管理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产生量共为0.55t/a。

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其中能够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修订》中的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1.6 社会环境影响评价

3.1.6.1 施工期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1、征地拆迁影响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征地和拆迁建筑物，不存在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影响。

项目施工前与欲拆移的管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将各项市政设施的衔接工作做好，做到不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群众的使用，本项目对确需进行拆除且原作用不能替代的区域内市政设施的补偿（含地下管线），按实际情况由评估机构进行作价补偿。采取了以上措施施工期造成的社会环境影响较小。

2、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分析

本工程施工区域附近有村路、城子大街等道路，施工期间主要施工机械、物资可通过上述道路运抵各施工区域。因此，本项目在施工期对交通的影响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运输车辆增加，使道路车流量增大；二是施工重型车辆的碾轧，破坏一些小路路面而影响道路的通过能力。施工期应采取如下措施：

(1) 施工前地方政府部门应以宣传形式通知附近居民、机关、企业等团体，使他们有所准备，安排好出行计划；

(2) 临时堆放的土方尽量远离道路，以减少对过往车辆和行人产生影响；

(3) 加强施工交通安全及施工现场的组织和管理。

(4) 项目施工期采取相应的措施后对交通运输影响较小。

3、对文物的影响分析

本次拟整治河道工程北侧 80 米处为崇化寺碑刻，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划定保护范围及建控地带。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远离该文物，不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则不会对文物产生影响。

3.1.6.2 运营期社会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后对确保崇化南沟行洪安全和沿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重要意义。通过河道整治和景观建设，可改善崇化南沟周边水环境，提高生活质量。

3.1.7 水土流失环境影响分析

本工程新增水土流失主要来自施工期间各主体工程施工过程中所产生的水土流失。水土流失形式主要表现为水蚀，兼有风蚀发生。工程原地貌土壤侵蚀模数综合值为 $3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施工期间扰动地貌侵蚀模数综合值为 $3000\text{t}/\text{km}^2\cdot\text{a}$ 。施工期为6个月，植被恢复期按2年计，本项目预测时段内新增水土流失总量为108t。

在施工过程中，项目区内的地表将遭受不同程度的破坏，局部地貌将发生较大的变化，若不采取必要的水土保持措施，将会降低土地生产力、产生扬尘影响人群健康、特别是在降雨集中时期，水土流失会加剧。

本工程水土流失防治要达到建设类项目一级标准。扰动土地整治率达到95%，防治责任范围内水土流失总治理度达到95%。土壤流失控制比控制在0.7以上。弃土弃渣拦渣率大于95%，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7%，林草覆盖率大于25%。

3.1.1.2 运营期生态环境影响评价

工程通过河道疏挖整治、河道堤岸绿化等措施，可以起到抑制沙尘，美化环境等功效。工程的实施一方面能够改善水质、营造水面、改善流域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为流域生态健康发展创造有利条件；还能够绿化、美化沿岸环境，营造一道亮丽的生态走廊，为人们提供视觉享受的同时，还可以调节局部小气候，增加城市的亮点，起到提升城市品质的作用。

综上所述，本项目运营后可加速崇化南沟流域的生态环境建设，抑制流域水土流失，大大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

3.2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主要结论

3.2.1 结论

（一）工程概况

（1）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门头沟区新城，西起山根，东至城子沟。

（2）治理工程内容主要包括：疏挖、扩宽河道 0.76km ，提高河道的排水行洪能力；新建跌水1座；拆除现状桥涵9座；河道堤岸绿化。

（3）投资及运营时间：本项目总投资为2229.7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56.7万元。本工程计划于2014年01月开工，6月竣工，工程施工期为6个月。

（二）项目与地区规划及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产业政策合理性：本项目属于江河堤防建设及河道、水库治理工程中的河道治理及城市积涝预警和防洪工程中的防洪排水工程，为鼓励类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

目录（2011年本，2013年修订）》。

地区规划符合性：本项目符合的要求《门头沟新城规划（2005年-2020年）》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

（三）拟建项目所在地环境质量现状

（1）声环境

根据现状监测结果，拟建项目区域监测点位噪声监测值均能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噪声限值要求，拟建项目区域声环境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

本项目治理的崇化南沟最终汇入永定河。城子沟为季节性河流，汛期河水流量较大，非汛期城子沟流量较小，现状无水。

根据清华大学环境质量检测中心于2012年2月9日对永定河平原段现状水质进行监测的结果，永定河平原段水质监测的污染物指标中总磷、氨氮、COD_{Cr}、COD_{Mn}、BOD₅均超标，不满足地面水质的III类标准，水质较差。永定河平原段水质超标的原因是由所在区域工业企业无组织排放的污水导致。

（3）地下水环境

根据《北京市环境质量报告书》（2010~2012年）提供的监测结果，建设项目评价区内地下水质量基本符合国家《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93）中III类标准。

根据北京市水务局《2011年北京市水资源公报》，门头沟区IV、V类浅层地下水均有分布，深层水和基岩水均符合III类水质标准。

（4）大气环境

项目区域SO₂小时值、NO₂小时值、SO₂日平均值、NO₂日平均值、TSP日平均值、PM₁₀日平均值、CO小时值、CO日平均值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1996）（2000修订单）中二级标准值，现状环境空气质量良好。

（四）拟建项目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运营后，不设置泵站，无大气、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及生活垃圾。

（五）施工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噪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工程施工期间，对周围环境的主要噪声影响是施工设备作业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主要设备噪声源大部分在79~110dB（A）之间，对施工场地周围50m范围内的环境影响较大，对50~100m范围也将产生一定影响，特别在夜间施工时这种影响更为严重。但是其噪声影响特点为短期性、暂

时性，一旦施工活动结束，施工噪声也就随之结束。为减轻或消除施工噪声对道路沿线环境的负面影响，施工阶段必须采取相应的噪声污染控制措施，如设置隔声挡板、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等。

（2）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施工期大气污染源主要为施工扬尘、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产生的废气。拟采取的环保措施包括：

①施工场地要设置围挡，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1.8m。4级以上大风天气，停止土方施工和拆迁施工，并做好遮掩工作。

②施工工地道路要硬化，要在工地出口处设置清除车轮泥土的设备，确保车辆不带泥土驶出工地，废水必须经沉淀才可排入排水设施。要指定专人清扫洒水维护工地路面。

③运输车辆进入施工场地应低速行驶，或限速行驶，减少扬尘产生量。

④装卸渣土严禁凌空抛洒，渣土外运严禁沿路遗洒。

⑤水泥等可能产生扬尘污染的建筑材料应在库房存放或者严密遮盖或采用洒水、遮盖物或喷洒遮盖剂等措施防止扬尘。

⑥场地内的生活垃圾必须密闭存放，并及时分检、清运。

⑦施工过程中尽量采用预拌混凝土。

⑧项目施工时，干旱、多风季节每天洒水不得少于2次，洒水车装水容积为6t，共2辆。施工场地内洒水车控制不到的地方，配置人力手推式洒水车3辆进行人工辅助洒水。

⑨施工工地须做到“5个100%”即：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100%绿化。

通过采取以上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施工期不会周围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地表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拟建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控制措施包括：

①减少无组织排水：工地生产、生活排水必须做到有组织收集，不能随意漫流。

②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施工污水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

③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

④施工结束后应对在施工场地设置的沉淀池和隔油沉淀池及时清理，并覆土掩埋，进行绿化。

⑤综合施工场应设置围挡，避免物料被雨水冲刷流失。

因此，本项目施工废水经处理后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废水处理工艺成熟、投资适中，处理措施经济、技术可行。只要加强监督管理，严格按照规范要求施工操作，施工废水不会对当地水环境造成不利的影晌。

(4)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①隔油沉淀池、沉淀池、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措施，并对其加强检查、维护和管理，防止管道破裂或损坏造成的渗漏。

②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垃圾堆放处采取防渗措施，并由环卫工人及时清运，以防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③加强施工材料的管理，材料堆放地点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④施工期杜绝各种污水的无组织排放，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不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形式排放；

以上措施简单实用，经济、技术可行，采取上述措施后施工废水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5)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为减少施工固废在堆放和运输过程中对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如下措施：

①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应避开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

②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的堆放方法处置；对砖瓦等块状和颗粒废物，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固废倾倒场。

③建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水泥、砖瓦、木材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弃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加强管理，这些建筑渣土应尽量分类后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送至建筑渣土消纳场，而不能随意丢弃倾倒，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④加强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规定地点处理弃土及建筑渣土。垃圾运输车辆要完全封闭，防止运输沿途的抛撒污染周边环境。

⑤生活垃圾专门收集，密封存放，集中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

⑥废弃土石方和其他建筑垃圾均采用10t自卸汽车运至门头沟区内渣土消纳场弃渣。

(6)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由于本项目治理的河段现状无水，不存在对水域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施工期可能造成的生态环境影响主要为对植被的影响和水土流失影响。

施工临时占地会对植被造成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必要的复垦措施，可使破坏的植被得到恢复。

本项目主体工程已设计有工程、植物等水土保持工程，施工过程中采取施工过程严格控制施工作业范围，土石方尽量就近就地用于回填、不设取弃土场，临时堆土采用防尘网覆盖，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应尽量避免多雨季节，工程完工后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地面平整、夯实、护砌、植草皮等水土保持措施后造成的水土流失影响很小。

(7) 社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① 征地拆迁影响

本项目不涉及征地和拆迁建筑物，不存在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影响。

项目施工前与欲拆移的管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将各项市政设施的衔接工作做好，做到不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群众的使用，本项目对确需进行拆除且原作用不能替代的区域内市政设施的补偿（含地下管线），按实际情况由评估机构进行作价补偿。采取了以上措施施工期造成的社会环境影响较小。

② 对交通运输影响

工程施工对交通会产生一定影响，施工期采取临时堆放的土方尽量远离道路，施工期设交通指示牌及安全警示牌等临时交通保障措施，加强施工交通安全及施工现场的组织和管理等措施后对交通运输影响很小。

③ 对文物的影响

本次拟整治河道工程北侧80米处为崇化寺碑刻，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划定保护范围及建控地带。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远离该文物，不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则不会对文物产生影响。

(六) 运行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地表水环境影响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均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过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污水排放符合《水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307-2005）表2“排入城镇污水处理厂的水污染物排放限值”标准，不会对地表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2) 地下水环境影响

项目不开采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流场或地下水位造成影响；所设化粪池、污水管

线、河道底部均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 10^{-10}cm/s ），正常运行情况下无污水渗入地下水，不会对地下水水质造成污染。则项目不会对地下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3）固体废物

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管理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其中能够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处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04）修订》中的规定，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4）社会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本项目实施后对确保崇化南沟安全行洪和沿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重要意义。通过河道整治和景观建设，可改善北旱河周边水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

（七）经济损益分析

本项目工程总投资估算为2229.75万元，其中工程环保投资约为456.7万元，占总投资的20.5%。主要用于施工期污水、废气、固体废物处理、噪声控制及运行期废水、固废控制，能有效减少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状况的影响，能实现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和环境效益的统一。

（八）公众参与

按照要求，建设单位项目于2013年10月14日~2013年10月25日分别在拟建项目沿线村庄、小区等敏感目标所在地便于公众知悉的地方（城子村及治理终点）进行了现场公示，并委托环评单位在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huaxiaboxin.com）上进行了第一次网上公示。为了更加全面的了解公众对本项目建设的意见，环评进行阶段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于2013年10月28日~2013年11月08日在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网站（www.huaxiaboxin.com）进行了第二次公示（报告书简本公示）。两次公示期间，建设单位、环评单位均没有收到任何形式反馈信息，表明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没有反对意见。同时建设单位还进行了公众调查表的调查，共发放50份问卷，收回50份问卷。公众参与调查表明：公众对本工程项目建设支持占92%，没有反对意见。可见，周边公众支持本项目的建设。建设单位及环评单位对公众参与的结果予以采信，认为广大公众对本项目的建设是支持的。

3.2.2 环保建议

（1）合理安排施工计划，尽量避免夜间施工。使用高噪声设备时应采取降噪隔声措施。施工单位还应与附近单位及时沟通，对受影响较大的单位及个人给予适当补偿。

对投诉反应特别强烈的问题应予积极处理。

(2) 应进一步开展河道截污工作，从根本上消除污染物。

(3) 加强对河道系统的维护和管理、巩固治理成果。

(4) 积极开展保护河道水环境的宣传教育，不断提高公民思想认识和素质，增强保护河道水环境的自觉性。

3.2.3 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门头沟新城规划（2005年-2020年）》和《北京城市总体规划（2004年-2020年）》，符合国家及北京市产业政策要求，本项目实施后对确保崇化南沟行洪安全和沿河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有重要意义。通过河道整治，可改善崇化南沟周边水环境，提高人民生活质量，可加速崇化南沟流域的生态环境建设，抑制流域水土流失，打造生态河道，大大改善当地的生态环境。综上所述，在认真落实本评价中提出的各项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的实施是可行的。

3.3 环境影响报告书批复

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于2013年12月10日以门环保审字〔2013〕0145号对《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批复如下：

一、同意拟建项目在门头沟区新城，西起山根，东至城子沟建设。项目内容：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主要污染物噪声。

二、要求：严格控制噪声及粉尘污染，裸露地面经常洒水；

三、堆场堆料及时覆盖，大风天气停止施工，防止扬尘；

四、项目竣工后三个月内向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申请该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经验收合格方能正式投入使用。

4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由于施工已经结束，本次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的信息主要通过项目组现场调查施工遗迹的恢复情况和建设单位的调查访谈获得。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表4-1，对环境影响评价审批文件所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详见表4-2。

表4-1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阶段	环境影响报告书 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 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设计阶段	生态影响	——	——
	污染影响	——	——
	社会影响	——	——
施工期	<p>本项目占地主要为临时占地。施工临时占地会对原地貌、植被造成破坏，施工结束后及时采取必要的复绿措施，可使破坏的植被得到恢复。</p> <p>施工临时占地在土地整治后，应根据所在区域的立地条件选择适生的树、草种进行绿化。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土地整治后种植三倍体毛白杨和元宝枫，间隔种植，株行距为3×3m，共需苗木255株。</p> <p>为了控制和减轻项目建设中造成的新增水土流失，保护水土资源，改善生态环境，在工程的建设过程中通过实施各项防护措施，使新增水土流失影响降至最低。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如下：</p> <p>①施工生产生活区</p> <p>施工临时占地在土地整治后，应根据所在区域的立地条件选择适生的树、草种进行绿化。对施工生产仓库、生活用房的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土地整治后种植三倍体毛白杨和元宝枫，间隔种植，株行距为3×3m，共需苗木255株。</p> <p>②施工临时堆土区</p> <p>本区水土流失主要发生在施工期内，对于自然恢复初期，没有开挖扰动破坏地表，基本不再产生水土流失。根据施工组织设计，本工程土方开挖共2.00万m³，土方回填0.22万m³（压实方，折合自然方0.26万m³），利用开挖料共0.26万m³，余土1.74万m³及桥梁护砌拆除渣料拟运至门头沟区内渣土消纳场弃渣。临时堆土按倒运至已施工段或未施工段堆存考虑。对于施工临时堆土，必须按规定进行堆放。堆放时，临时堆土断面为梯形，设计尺寸为上顶宽1.0m，下底宽5.0m，</p>	<p>本项目施工结束后立即进行了复绿措施，对破坏的植被进行了恢复。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土地整治后种植三倍体毛白杨和元宝枫，间隔种植，株行距为3×3m，苗木255株。</p> <p>各防治分区水土保持措施如下：</p> <p>①施工生产生活区</p> <p>对施工临时占地进行土地整治后种植三倍体毛白杨和元宝枫，间隔种植，株行距为3×3m，苗木255株。</p> <p>②施工临时堆土区</p> <p>临时堆土断面为梯形，尺寸为上顶宽1.0m，下底宽5.0m，高2.0m，内外侧边坡均为1:1，在土堆的两侧用铁质围挡进行防护，并在土堆表面用防尘网进行遮盖。剥离可利用表土（约30cm）已单独堆放。并重复使用。</p> <p>③施工临时道路区</p> <p>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道路立即进行了迹地恢复，土地整治面积5000m²。通过人工撒草籽方式进行植被恢复，草种选择芨状羊茅、波斯菊，混播比为1:1，播种量15g/m²。</p>	<p>已落实，生态环境得到恢复，未对周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p>

	<p>高 2.0m，内外侧边坡均为 1:1，在土堆的两侧用铁质围挡进行防护，并在土堆表面用防尘网进行遮盖，以防止风蚀。剥离可利用表土（约 30cm）需单独堆放。根据临时堆土量且考虑重复使用，需防尘网 600m²，铁质围挡 50m。</p> <p>③施工临时道路区</p> <p>施工结束后对施工临时道路进行迹地恢复，土地整治面积 5000m²。</p> <p>对施工临时道路进行土地整治后采取的植物措施主要为通过人工撒草籽方式进行植被恢复，草种选择苇状羊茅、波斯菊，混播比为 1: 1，播种量 15g/m²。</p>		
<p>污染影响</p>	<p>废水：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拟建项目施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控制措施包括： （1）减少无组织排水：工地生产、生活排水必须做到有组织收集，不能随意漫流。 （2）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施工污水回用于施工过程，不外排。 （3）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 （4）施工结束后应对在施工场地设置的沉淀池和隔油沉淀池及时清理，并覆土掩埋，进行绿化。 （5）综合施工场应设置围挡，避免物料被雨水冲刷流失。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为保护项目所在地的地下水环境，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隔油沉淀池、沉淀池、化粪池应采取防渗措施，并对其加强检查、维护和管理，防止管道破裂或损坏造成的渗漏。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采取集中收集，垃圾堆放处采取防渗措施，并由环卫工人及时清运，以防垃圾渗滤液对地下水造成影响。 （3）加强施工材料的管理，材料堆放地点做好防渗工作，防止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p>	<p>废水： 地表水污染防治措施： 施工期的废水主要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主要水污染控制措施包括： （1）减少无组织排水：工地生产、生活排水均有组织收集，未随意漫流。 （2）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施工污水回用于施工过程，未外排。 （3）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 （4）施工结束后已对在施工场地设置的沉淀池和隔油沉淀池及时进行了清理，并覆土掩埋，进行绿化。 （5）综合施工场已设置围挡，未造成物料被雨水冲刷流失。 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 （1）隔油沉淀池、沉淀池、化粪池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并对其加强了检查、维护和管理，防止管道破裂或损坏造成的渗漏。 （2）施工人员生活垃圾均采取集中收集，垃圾堆放处采取了防渗措施，并由环卫工人及时清运，未造成垃</p>	<p>废水：已落实，未对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废气：已落实，未对大气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噪声：已落实，未对声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已落实。</p>

	<p>(4) 施工期杜绝各种污水的无组织排放, 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不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形式排放</p> <p>废气: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1) 施工场界必须采取硬围挡措施, 围挡设置高度不低于 1.8m, 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必须硬化, 并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清扫、洒水, 以减轻扬尘的飞扬, 有排水管道, 做到无积水, 无泥泞, 即运输车辆出口内侧应铺设一定长度且宽度不小于出口宽度的混凝土路面, 并在出入处设置车轮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沉淀设施, 对驶出车辆的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方可驶出工地;</p> <p>(2) 建筑施工中严禁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防止扬尘污染;</p> <p>(3) 施工现场土方堆放整齐, 水泥等易产尘的物料应放在库房内存放, 采用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p> <p>(4) 装卸、使用散体材料, 清理、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时, 必须采取喷水降尘措施;</p> <p>(5) 运载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为密闭槽车, 以减少散落;</p> <p>(6) 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存放的回填土, 超过 10 天不能清运的要密网布遮盖;</p> <p>(7) 四级以上大风时要停止土方工程、拆除工程;</p> <p>(8) 施工期要有环境监理单位, 要有专人管理环境;</p> <p>(9) 物料堆放场应设在距居民住宅 100m 以外, 并尽可能设在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料场内由于积尘较大, 进入料场的道路应经常洒水, 使路面保持湿润, 并铺设竹笆、草包等, 以减少由于汽车经过和风吹引起的道路扬尘。</p> <p>(10) 混凝土采用商砼, 混凝土板桩从专业预制厂家购买; 砌筑用砂浆从大型搅拌站购买, 项目不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p> <p>(11) 施工工地须做到“5 个 100%”即: 工地沙土 100%覆盖、工地路面 100%硬化、出工地车辆 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 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 100%绿化。</p> <p>(12) 根据《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 (2013-2017 年)》, 施工单位应推行绿色文明施工管理模式, 建设单位、施工单</p>	<p>圾渗滤液对地下水的影响。</p> <p>(3) 加强了施工材料的管理, 材料堆放地点均做好了防渗工作。</p> <p>(4) 施工期无各种污水的无组织排放, 施工污水和生活污水未以渗坑、渗井或漫流等形式排放。</p> <p>废气: 建议采取以下措施:</p> <p>(1) 施工场界已采取硬围挡措施, 围挡设置高度 2.0m, 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均已硬化, 并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扫、洒水, 有排水管道, 无积水, 无泥泞, 运输车辆出口内侧已铺设一定长度且宽度不小于出口宽度的混凝土路面, 并在出入处设置车轮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沉淀设施, 均对驶出车辆的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才驶出工地;</p> <p>(2) 建筑施工中未从空中抛撒废弃物, 未造成扬尘污染;</p> <p>(3) 施工现场土方均已堆放整齐, 水泥等易产尘的物料均放在库房内存放, 采用了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p> <p>(4) 装卸、使用散体材料, 清理、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时, 均采取了喷水降尘措施;</p> <p>(5) 运载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均为密闭槽车, 未散落;</p> <p>(6) 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存放的回填土, 均未超过 10 天;</p> <p>(7) 四级以上大风时均停止土方工程、拆除工程;</p> <p>(8) 施工期工程监理单位兼顾环境监理, 设有专人管理环境;</p> <p>(9) 物料堆放场均设在距居民住宅 100m 以外, 均设在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进入料场的道路均经常洒水, 使路面保持湿润, 并铺设竹笆、草包等。</p> <p>(10) 混凝土均采用商砼, 混凝土板桩均从专业预制厂家购买; 砌筑用砂浆均从大型搅拌站购买, 项目未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p>	
--	--	--	--

	<p>位在合同中依法明确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和责任,并将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同时,施工单位应落实安全封闭围挡、使用高效洗轮机和防尘墩、料堆密闭、道路裸地硬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切实履行工地门前三包责任制,保持出入口及周边道路的清洁。</p> <p>(13)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的通知》京政发〔2012〕34号,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土石方施工工地减少土方开挖规模,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在空气达到极重污染的区域,施工工地停止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p> <p>噪声:建议该项目采取以下措施:</p> <p>(1) 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主要噪声设备尽可能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p> <p>(2) 在施工机械中选择低噪声设备,闲置设备应关闭或减速,设备注意适时维护,避免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p> <p>(3) 注意对敏感目标对应的场界进行适当围挡,尽可能降低施工设备对敏感目标的噪声影响。</p> <p>(4) 施工期间要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防噪规定,做到文明施工,夜间应禁止施工。</p> <p>(5)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临时隔声屏障。</p> <p>(6) 施工设备应采用低噪声环保型。</p> <p>(7) 进出车辆禁止鸣笛,施工现场加强管理。</p> <p>(8) 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外,还应与周围群众建立良好的关系,互相沟通,对可能受施工干扰的群众应在作业前予以通知,并随时向其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理解。</p> <p>(9) 施工期间设有群众来访接待场所,并有专人值班,负责随时接待来访群众,保证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对受施工干扰的群众随时向他们汇报施工进度及施工中对降低噪声采取的措施,求得大家理解。此外,施工期间应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对投诉反映扰民特别严重的,应进行积极处理,得到群众的谅解。</p>	<p>(11) 施工工地均做到“5个100%”即:工地沙土100%覆盖、工地路面100%硬化、出工地车辆100%冲洗车轮、拆除房屋的工地100%洒水压尘、暂时不开发的空地100%绿化。</p> <p>(12) 根据《北京市清洁空气行动计划(2013-2017年)》,施工单位均推行绿色文明施工管理模式,建设单位、施工单位在合同中依法明确扬尘污染治理实施方案和责任,并将防治费用列入工程成本,单独列支,专款专用。同时,施工单位已落实安全封闭围挡、使用高效洗轮机和防尘墩、料堆密闭、道路裸地硬化等扬尘控制措施,切实履行工地门前三包责任制,保持出入口及周边道路的清洁。</p> <p>(13) 根据《北京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北京市空气重污染日应急方案(暂行)的通知》京政发〔2012〕34号,空气达到严重污染的区域,未进行施工工地土方开挖规模,停止建筑拆除工程;在空气达到极重污染的区域,施工工地均停止土石方作业,停止建筑拆除工程。</p> <p>噪声:建议该项目已采取以下措施:</p> <p>(1) 已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主要噪声设备均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p> <p>(2) 在施工机械中均选择低噪声设备,闲置设备均关闭或减速,设备均适时维护,未出现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p> <p>(3) 施工单位已落实安全封闭围挡。</p> <p>(4) 施工期间均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防噪规定,做到了文明施工,夜间未施工。</p> <p>(5) 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均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了临时隔声屏障。</p> <p>(6) 施工设备均采用低噪声环保型。</p> <p>(7) 进出车辆未鸣笛,施工现场加强了管理。</p> <p>(8) 对施工场地噪声除采取以上减噪措施外,还与周围群众建立了良好的关系,互相沟通,未干扰群众。</p> <p>(9) 施工期间已设有群众来访接待场所,并有专人值</p>	
--	--	--	--

	<p>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应采取以下措施：</p> <p>(1) 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应避开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运输必须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必须做到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做好外部清洗，沿途不漏泥土、不飞扬。</p> <p>(2) 对有扬尘的废物，采用围隔的堆放方法处置；对砖瓦等块状和颗粒废物，可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一定要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固废倾倒场。</p> <p>(3) 建设施工期间需要挖土，运输弃土、运输各种建筑材料如水泥、砖瓦、木材等，工程完成后，会残留不少废弃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应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加强管理，这些建筑渣土应尽量分类后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应送至建筑渣土消纳场，而不能随意丢弃倾倒，以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p> <p>(4) 加强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规定地点处理弃土及建筑渣土。垃圾运输车辆要完全封闭，防止运输沿途的抛撒污染周边环境。</p> <p>(5) 生活垃圾专门收集，密封存放，集中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p> <p>(6) 废弃土石方和其他建筑垃圾均采用10t自卸汽车运至门头沟区内渣土消纳场弃渣。</p>	<p>班，负责随时接待来访群众，无受施工干扰的群众。此外，施工期间已设热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未收到群众投诉。</p> <p>固体废物：建设单位已采取以下措施：</p> <p>(1) 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已避开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运输均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均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均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未漏泥土、不飞扬。</p> <p>(2) 对有扬尘的废物，均采用了围隔的堆放方法处置；对砖瓦等块状和颗粒废物，均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均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固废倾倒场。</p> <p>(3) 工程完成后，未残留大量废弃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均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加强管理，这些建筑渣土均尽量分类后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均送至建筑渣土消纳场，未随意丢弃倾倒。</p> <p>(4) 加强了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规定地点处理弃土及建筑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均完全封闭，未沿途的抛撒。</p> <p>(5) 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密封存放，集中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p> <p>(6) 废弃土石方和其他建筑垃圾均采用10t自卸汽车运至门头沟区内渣土消纳场弃渣。</p>	
社会影响	<p>1、征地拆迁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征地和拆迁建筑物，不存在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影响。</p> <p>项目施工前与欲拆移的管线主管部门进行沟通，将各项市政设施的衔接工作做好，做到不影响项目所在区域群众的使用，本项目对确需进行拆除且原作用不能替代的区域内市政设施的补偿（含地下管线），按实际情况由评估机构进行作价补偿。采取了以上措施施工期造成的社会环境影响较小。</p> <p>2、交通影响减缓措施</p> <p>为了有效减轻工程施工对交通的影响，必须采取切实有效的</p>	<p>1、征地拆迁影响</p> <p>本项目不涉及征地和拆迁建筑物，不存在征地拆迁和移民安置影响。</p> <p>本项目无拆移的管线。</p> <p>2、交通影响减缓措施</p> <p>为了有效减轻工程施工对交通的影响，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包括：</p> <p>(1) 多部门协调</p> <p>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已在区政府的统一主持下与城市交通管理部门、规划部门、市政建设管理部门、环保</p>	已落实

		<p>措施,包括:</p> <p>(1) 多部门协调 在设计及施工阶段,应在区政府的统一主持下与城市交通管理部门、规划部门、市政建设管理部门、环保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进行充分协商,取得各部门的支持,对车辆、行人进行合理分流,从行政上保证施工期交通问题的解决。</p> <p>(2) 施工设计,科学管理 在施工设计时科学安排施工程序,减少施工对交通的影响,结合绿化隔离带拆迁后空出的长度,提前架设辅助通行道路。</p> <p>对于工程运输车辆,加强交通调度、管理,选择合理的通行线路,避开交通高峰时段,减少因施工车辆造成的堵塞。</p> <p>(3) 及时维修道路 对于因施工车辆造成的道路损坏,应及时整修,保证路况的良好状态。对于狭窄的道路,可以结合道路规划进行拓宽。</p> <p>(4) 严格工地管理 对于工地沿线进行严格管理,严格划清施工场地界线,合理堆放渣土、沙、石、材料,合理停放车辆、机械,减少交通障碍。管道铺设工程应分段施工,尽快完成开挖、回填,设置临时便道和警示标志,专人疏导交通。</p> <p>(5) 进行相关人员教育 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注意自己的行动不要妨碍周围交通。加强司机教育,严禁超载,及时清理散落物料。</p> <p>3、对文物的影响减缓措施 本次拟整治河道工程北侧80米处为崇化寺碑刻,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未划定保护范围及建控地带。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远离该文物,不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不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则不会对文物产生影响。</p>	<p>部门等相关政府机构进行充分协商,取得各部门的支持,对车辆、行人进行合理分流,从行政上保证了施工期交通问题的解决。</p> <p>(2) 施工设计,科学管理 在施工设计时已科学安排施工程序,结合绿化隔离带拆迁后空出的长度,提前架设了辅助通行道路。</p> <p>对于工程运输车辆,加强交通调度、管理,选择合理的通行线路,避开交通高峰时段,未造成因施工车辆造成的堵塞。</p> <p>(3) 及时维修道路 未因施工车辆造成道路损坏。无狭窄的道路需要进行拓宽。</p> <p>(4) 严格工地管理 对于工地沿线进行了严格管理,严格划清了施工场地界线,合理堆放了渣土、沙、石、材料,合理停放了车辆、机械,未造成交通障碍。无管道铺设工程。</p> <p>(5) 进行相关人员教育 对施工人员进行教育,未妨碍周围交通。加强了司机教育,未超载,无散落物料。</p> <p>3、对文物的影响减缓措施 本项目施工临时占地均远离崇化寺碑刻文物,未建设污染文物保护单位及其环境的设施,未进行可能影响文物保护单位安全及其环境的活动,未对文物产生影响。</p>	
运行期	生态影响	<p>崇化南沟内无国家和省级重点保护动植物及水生生物,本项目景观石坝修建后,更适宜缓流水静水类群鱼类栖息,对水生生态造成的影响很小。</p> <p>项目建成后堤岸绿化约9581平方米。另工程通过垃圾清运</p>	<p>项目建成后堤岸绿化约9581平方米。工程进行了垃圾清运等,保障河道清洁、畅通,改善水环境质量,水环境的改善对下游水生生物环境及两岸生态环境产生有益影响。</p>	已落实

	等，保障河道清洁、畅通，改善水环境质量，水环境的改善对下游水生生物环境及两岸生态环境产生有益影响。由于水景及两岸生态环境的建设，形成城市绿化带，将有利于城市人工生态系统的构建，形成新的城市生态环境。该工程的实施能够改善水环境，实现河岸绿化、美化，调节局部小气候，实现水清、岸绿的景观河道功能		
污染影响	<p>水环境：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污水均为管理人员生活污水。采取的水污染防治措施如下：</p> <p>（1）地表水环境保护措施 生活污水经过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p> <p>（2）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 化粪池、污水管线、河道底部、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采取防渗措施（渗透系数小于10^{-10}cm/s）。</p> <p>固体废物：本项目建成后产生的固体废物为管理人员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其中能够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p>	<p>废水：本项目未设置管理站，管理人员由原有管理人员调配，不新增，无新增生活用水，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排水设施，经过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现有化粪池、污水管线、固体废物暂存场所均采取防渗措施。</p> <p>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p> <p>噪声：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源。</p> <p>固体废物：本项目未设置管理站，管理人员由原有管理人员调配，不新增，无新增生活垃圾，管理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其中能够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p>	本项目运行过程中未产生噪声、废气，废水和固体废物措施依托现有环保设施。
社会影响	--	--	--

表4-2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所提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序号	环境影响审批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措施的执行效果及未采取措施的原因
1	严格控制噪声及粉尘污染，裸露地面经常洒水。	施工期已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主要噪声设备均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在施工机械中均选择低噪声设备，闲置设备均关闭或减速，设备均适时维护，未出现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施工单位已落实全封闭围挡。施工期间均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防噪规定，做到了文明施工，夜间未施工。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均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了临时隔声屏障。施工设备均采用低噪声环保型。进出车辆未鸣笛，施工现场加强了管理。严格控制了噪声。施工场界已采取硬围挡措施，围挡设置	已落实

		高度2.0m，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均已硬化，并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扫、洒水，有排水管道，无积水，无泥泞，运输车辆出口内侧已铺设一定长度且宽度不小于出口宽度的混凝土路面，并在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沉淀设施，均对驶出车辆的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才驶出工地，严格控制了粉尘污染。	
2	堆场堆料及时覆盖，大风天气停止施工，防止扬尘。	施工现场土方均已堆放整齐，水泥等易产尘的物料均放在库房内存放，采用了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装卸、使用散体材料，清理、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时，均采取了喷水降尘措施；运载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均为密闭槽车，未散落；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存放的回填土，均未超过 10 天；四级以上大风时均停止土方工程、拆除工程。	已落实

5 环境影响调查

5.1生态影响调查

本工程场地平整清理出的砂石料、块石等弃料，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及时清运到门头沟区内渣土消纳场弃渣。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包括临时工棚、仓库、垃圾堆放点等）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运至弃渣场，并进行了临时占地恢复，未设取弃土场；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避开了多雨季节；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护砌、植草皮以及适宜当地自然条件生长的植被进行了自然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通过现场勘查，施工区域生态环境均得到较大程度的恢复。

5.2污染影响调查

5.2.1 施工期污染影响调查

废水：工地生产、生活排水均有组织收集，未随意漫流。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施工污水回用于施工过程，未外排。本项目施工期生活污水经临时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隔油沉淀池、沉淀池、化粪池均采取了防渗措施，并对其加强了检查、维护和管理，防止管道破裂或损坏造成的渗漏。未对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废气：施工场界已采取硬围挡措施，围挡设置高度2.0m，施工现场道路、作业场地均已硬化，并安排专人定期对施工场地进行了清扫、洒水，有排水管道，无积水，无泥泞，运输车辆出口内侧已铺设一定长度且宽度不小于出口宽度的混凝土路面，并在出入口设置车轮冲洗设备及相应的沉淀设施，均对驶出车辆的槽帮和车轮冲洗干净后才驶出工地；建筑施工中未从空中抛撒废弃物，未造成扬尘污染；施工现场土方均已堆放整齐，水泥等易产尘的物料均放在库房内存放，采用了洒水、遮盖等措施防止扬尘；装卸、使用散体材料，清理、装运渣土和建筑垃圾时，均采取了喷水降尘措施；运载材料以及建筑垃圾的车辆均为密闭槽车，未散落；施工现场土方、集中存放的回填土，均未超过10天；四级以上大风时均停止土方工程、拆除工程；施工期工程监理单位兼顾环境监理，设有专人管理环境；物料堆放场均设在距居民住宅100m以外，均设在当地主导风向的下风向处。进入料场的道路均经常洒水，使路面保持湿润，并铺设竹笆、草包等。混凝土均采用商砼，混凝土板桩均从专业预制厂家购买；砌筑用砂浆均从大型搅拌站购买，项

目未现场搅拌混凝土和砂浆。未对大气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噪声：项目施工期已合理安排施工计划，主要噪声设备均放置在远离敏感目标处。在施工机械中均选择低噪声设备，闲置设备均关闭或减速，设备均适时维护，未出现部件松动等情况使噪声增强。施工单位已落实全封闭围挡。施工期间均严格执行北京市有关防噪规定，做到了文明施工，夜间未施工。对位置相对固定的机械设备，能设在棚内操作的均进入操作间，不能入棚的，建立了临时隔声屏障。施工设备均采用低噪声环保型。进出车辆未鸣笛，施工现场加强了管理。未对声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固体废物：施工车辆的物料运输已避开敏感点的交通高峰期。运输均限制在规定时段内进行，按指定路段行驶。车辆运输散体物和废弃物时，运输车辆均装载适量，加盖遮布，出工地前均做好了外部清洗，沿途未漏泥土、不飞扬。对有扬尘的废物，均采用了围隔的堆放方法处置；对砖瓦等块状和颗粒废物，均采用一般堆存的方法处理，但均将其最终运送到指定的固废倾倒场。工程完成后，未残留大量废弃建筑材料，建设单位均要求施工单位规范运输，加强管理，这些建筑渣土均尽量分类后回收利用，对无利用价值的废弃物均送至建筑渣土消纳场，未随意丢弃倾倒。加强了驾驶员的职业道德教育，按规定路线、规定地点处理弃土及建筑渣土。垃圾运输车辆均完全封闭，未沿途的抛撒。生活垃圾进行专门收集，密封存放，集中送往垃圾填埋场填埋。废弃土石方和其他建筑垃圾均采用10t自卸汽车运至门头沟区内渣土消纳场弃渣。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社会影响：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得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因环境问题与当地居民发生争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5.2.2 运营期污染影响调查

废水：本项目未设置管理站，管理人员由原有管理人员调配，不新增，无新增生活用水，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排水设施，经过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不产生大气污染物。

噪声：本项目运营期无噪声源。

固体废物：本项目未设置管理站，管理人员由原有管理人员调配，不新增，无新增生活垃圾，管理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其中能够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6 环境管理状况调查及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6.1环境管理状况调查

施工期：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保护工作，在施工期间协同监理单位加强对施工单位的监督和检查，对作业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教育，确保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在施工中得到落实，避免了因施工管理不严，影响周围环境。运行期：北京市门头沟区水务建设项目管理办公室负责项目的环境保护工作，负责贯彻实施上级有关环境保护监督的法规、制度、规定和要求。

运行期：在运行期必须遵守国家 and 北京市的有关环境保护法规、政策、标准，落实环境影响报告中拟定采取的减缓措施，接受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监督和指导，并配合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完成对项目建设的“三同时”审查。

6.2监测计划落实情况调查

由于施工期条件限制，施工期未按环评报告中环境监测计划开展。

7 公众意见调查

根据现场踏勘，本整治河道工程北侧 80 米处为崇化寺碑刻，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沿线未发现珍贵动及植物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不在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沿线分布主要为山体、荒地和道路，原环评报告中声环境、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城子村已全部拆除。

经咨询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工程在施工期间和营运期间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公众向当地环保部门就河道治理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投诉。

8 调查结论与建议

8.1 工程概况

2013年10月，北京市水利规划设计研究院编制了《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代可行性研究报告）》。2013年10月31日，该项目取得了北京市水务局批复的工程规划同意书（京水务计[2013]240号）；2013年11月11日，该项目取得了规划委员会门头沟分局审核的规划意见函复（规门函[2013]515号）；2013年11月20日，该项目取得了国土资源局审核的建设项目用地预审意见（京国土门预[2013]51号）；2013年11月21日，该项目取得了《关于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实施方案的批复》（门发改〔2013〕156号）。

2013年10月，北京华夏博信环境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于2013年12月10日取得了北京市门头沟区环境保护局《关于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门环保审字〔2013〕0145号）。

开工日期为2014年5月10日，完工日期为2015年4月15日。

8.2 生态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本工程场地平整清理出的砂石料、块石等弃料，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及时清运到门头沟区内渣土消纳场弃渣。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包括临时工棚、仓库、垃圾堆放点等）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运至弃渣场，并进行了临时占地恢复，未设取弃土场；大规模的土石方工程避开了多雨季节；及时在各工程区采取了地面平整、夯实、护砌、植草皮以及适宜当地自然条件生长的植被进行了自然恢复等水土保持措施，未对生态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8.3 声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施工期采取了设置硬质围挡、临时隔声屏障等措施，建设单位施工期间与周围群众及时沟通，施工期间设了热线投诉电话，接受群众投诉。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4 地表水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生活污水依托项目所在区域原村庄内生活污水处理措施。施工污水中

水泥砂浆搅拌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处理，施工车辆、机械的保养冲洗废水通过排水沟汇集到隔油沉淀池，经隔油沉淀处理，处理后的施工污水回用到施工过程中，洒水降尘，没有外排。项目施工结束后隔油沉淀池、沉淀池采取了覆土掩埋、绿化等措施。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未设置管理站，管理人员由原有管理人员调配，不新增，无新增生活用水，管理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原有排水设施，经过防渗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门城污水处理厂。

8.5 环境空气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过程采取了施工作业区设硬质围挡、地面硬化、裸露地面定期洒水、堆放的土方和建筑材料进行遮盖、运输车辆遮盖、雨天车辆驶离工地前车轮进行冲洗，进出车辆加强管理、四级以上大风时停止拆除和土方工程、施工期有专人管理环境等措施。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8.6 固体废物影响调查结论

施工期生活垃圾经垃圾收集装置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项目场地平整清理出的砂石料、块石等弃料，土石方开挖产生的废弃土石方，及时清运到门头沟区内渣土消纳场弃渣。工程完工后将施工中使用的临时建筑（包括临时工棚、仓库、垃圾堆放点等）全部拆除，对所有施工作业面和施工活动区的施工废弃物彻底清理处置，运至弃渣场，并进行了临时占地恢复。未对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本项目未设置管理站，管理人员由原有管理人员调配，不新增，无新增生活垃圾，管理人员生活垃圾依托现有生活垃圾收设施，，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其中能够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物资回收部门回收，不能回收利用的部分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日产日清。

8.7 社会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项目在建设过程中较好得落实了各项环保措施，在施工过程中没有因环境问题与当地居民发生争议，没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

8.8 公众参与调查结论

根据现场踏勘，本整治河道工程北侧 80 米处为崇化寺碑刻，为北京市门头沟区级文物保护单位，沿线未发现珍贵动及植物特殊环境敏感目标，项目不在地表水、地下水饮用水源保护区内。沿线分布主要为山体、荒地和道路，原环评报告中声环境、大气环境敏感目标为城子村已全部拆除。

经咨询门头沟区生态环境局,工程在施工期间和营运期间未发生严重环境污染事故,也没有公众向当地环保部门就河道治理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投诉。

8.9 建议

加强对沿线绿化工程的养护,切实保障良好的水域生态环境。

8.10 总结论

综上所述,门头沟区城子沟支沟(崇化南沟)治理工程的建设不存在重大环境问题,环境影响报告书和环评批复中要求的措施基本得到了落实,针对沿线的声、生态、水、大气环境等方面的环境影响采取了有效减缓措施,具备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条件。

附件

包括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文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三同时”验收登记表及其他相关文件等。